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计符合环境保护实际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7月6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合肥市兆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庐江县城污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资环[2021]616号），同意对现状庐江县城污水厂（即庐江益民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扩建规模2万m<sup>3</sup>/d，扩建后污水厂总处理规模6万m<sup>3</sup>/d。2021年12月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市兆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庐江县城污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1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4039号《关于庐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肥市兆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庐江县城污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工程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6月竣工进行试运行。

庐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于2023年10月委托安徽省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工作。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检测数据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2 月 10 号，组织召开验收会，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所调查的公众中 100% 的公众认为项目的建设及生产没有对其工作、生活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项目污染物及处置措施

厂区现状采用粗栅格+细栅格+旋流沉砂池+A2/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尾水排入县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线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厂区现状设置 2 套（3#、4#）生物除臭装置，3#生物除臭装置收集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等构筑物恶臭，风量 10000m<sup>3</sup>/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直径 0.6m，高 15m 排气筒排放；4#生物除臭装置收集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和氧化沟恶臭，风量 15000m<sup>3</sup>/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直径 0.6m，高 15m 排气筒排放。

厂区主要噪声设备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均置于室内，设备用房采用隔音材质，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风机采取消声措施。

本项目新增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格栅的栅渣、沉砂池的沉砂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新增危险废物为紫外消毒渠产生的废紫外灯管、以及厂区机器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生活垃圾、栅渣及沉砂统一收集送交环卫处置，设置污泥暂存区，污泥浓缩后装车外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正在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中。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行期监测计划依据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124667903574Y001C）自行监测内容进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要求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防护距离内原有敏感点已经完成拆迁，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未建设食品、医药等企业。。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